

# 香港電台離經叛道走火入魔

梁立人 資深評論員

香港回歸20年，國家主席習近平來港視察，香港電台節目《城市論壇》的facebook報頭卻大刺刺寫着這四句：「一國兩制大智慧，呢足廿年不堪提？主席贈言「信國家」，黑布紫荊慶回歸？」且不提這四句詩不合平仄韻律，就水平來說，也是生湊硬拼，毫無詩意，難為作者還好意思拿出來獻醜。

不過從另一方面來說，這倒是符合香港電台一向逢中必反的作風，本來作為官媒，食君之祿，分君之憂是理所當然的事，但香港電台卻反其道而行之，死心塌地的當反對派的宣傳平台，毫不掩飾為反對派說話，電視、電台、網上，三路夾擊，從早到晚，都是毫不留情地無情攻擊：千禧年代、自由風、中國點點點、城市論壇、頭條新聞、議事論事、左右紅藍線……還未計那些在各類節目中點點滴滴。把養它的主人咬得血肉淋漓，這樣的瘋狗，可說世間少有。

理由，妄自尊大，繼續他們的倒行逆施。有人以為，這是香港電台的傳統，其實不然，筆者曾經服務港台多年，港台最有代表性的作品《獅子山下》劇集，便是出自本人的手筆，所以完全有資格作出公道評價。

## 死心塌地當反對派宣傳工具

當時港台作為政府全資附屬機構，基本上是屬於政府喉舌，但一群對香港有責任心的港台人，卻沒有為得到政府的歡心而靠邊，而是本着自己的良心去宣傳政府的政策，擔起了政府與民間間的橋樑。當時的劇集題材其實大都和政府的政策有關。有一次，上邊落order，

說廉租屋準備加租，要我們配合利用劇集向民眾解釋。

香港70年代，民生尚苦，天星碼頭加價五毛錢也可以引起暴動。所以，廉租屋加價必須十分謹慎。為此我們作了大量的資料調查，創作了《祖母的祈求》這一劇本。劇中表現當時香港人極為困苦居住環境，同時說出一屋簷下，應發揚互相幫助，互相體諒的獅子山精神。廉租屋加租是迫不得已，否則政府沒有收入去加建更多的公屋，供尚未獲配公屋的窮人居住。此劇反應甚好，政府加租得到民眾配合而順利進行。《獅子山下》劇集並沒有為政府塗脂抹粉，也沒有故

作叛逆，抹黑政府去譁眾取寵，但得到全港市民的支持和擁戴。自始，獅子山精神也成為香港人的共同價值觀。

令人感慨的是，香港回歸以後，港台沒有繼承過去作為政府與民眾間橋樑的優良傳統，反而一意孤行，離經叛道，為反對派鳴鑼開道，以抹黑政府、唱衰中國為己任。若為反中亂港傳媒排位，港台和《蘋果日報》不相伯仲。

## 「為官避事平生恥」

眾所周知，港台早已成為特區政府的心腹大患，但特區政府對此一籌莫展，想改革不能，想解散不敢。《獅子山下》的拍檔黃華麒曾當廣播處長，筆者曾對他寄予厚望。然而3年過去，港台狀況依然。黃曾私下對我吐苦水，說港台反對派的勢力深厚，無人敢動。在下

卻不以為然。因為雖是傳媒機構，但港台須受公務員條例約束，不能和政府對抗，更不應該公器私用，將港台變成反對派的宣傳工具，連國家主席來港視察也不當作重要新聞，對遼寧艦來港慶回歸這樣的大事也說三道四。如果有關人士連這種情況也可以當成是港台的編輯自主，就真是應了習主席這次來港視察說的一句話：「為官避事平生恥。」

正如屈穎妍小姐所言，「這些年，不是反對派太強，只是守門人太窩囊，一個個掌權的，就只懂畏縮、怕事，任由群魔亂舞，令香港糜爛入骨。」港台《城市論壇》諸君敢冒天下之大不韙，在香港回歸20年賣文弄墨，來而不往非禮也，特和其韻回贈之：

「香港電台有智慧，黃皮白心不堪提，奈何天下成大勢，英倫日落再難歸？」

# 反對派休會「車輪戰」 喪點人數險釀流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議程討論不如反對派所願，就要搗亂立法會？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昨日在會議上突然提出休會待續議案，要求討論劉曉波外就醫議題，不獲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批准。一眾反對派議員隨即起哄，輪流提出類似的休會議案，並前後點算了9次人數，最終浪費了3小時的會議時間。多名建制派議員認為，反對派濫用議事規則，阻礙議會正常運作，令公眾對議會的觀感大受打擊。



柯劍盛



梁美芬



姚思榮



許智峯昨日在會議上突然提出休會待續議案，不獲批准。一眾反對派議員隨即起哄，輪流提出類似的休會議案。

在許智峯提出進行休會辯論後，立法會代主席李慧琼決定暫停會議以作研究，約半小時後，梁君彥根據《議事規則》第十六(2)條的規定，決定不批准該項休會待續議案。其後，獨立毛孟靜、社民連梁國雄（長毛）、工黨張超雄等就接力調整字眼，提出類似的休會待續辯論，結果一一被梁君彥否決。梁君彥裁決指，有關動議的措辭須為中性字眼，任何關於劉曉波的休會待續動議都不會批准，裁決原因會稍後以書面解釋，着議員不要濫用機制。

不過，反對派議員並無因此罷休，反而重施拉布故伎。其中，長毛便連續4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每次均耗時逾10分鐘，甚至有次是14分10秒才有足夠議員返回議事廳，險釀流會。

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統計，昨日大會最終用了1小時45分鐘去點算9次人數，另外還用了74分鐘去兩次暫停會議，以研究有關休會待續議案。換言之，反對派昨日的鬧劇，浪費了3小時的會議時間。

## 柯劍盛批濫用議事程序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柯劍盛批評，有關反對派議員的行為，完全是濫用議事程

序的表現。他指出，昨日是休會前最後一次會期，還有不少法例需要通過，但反對派只求滿足個人的政治議題，不斷拉布，令議事過程拖長。

他又說，立法會主席已作出裁決，反對派就用其他手段，不斷點算人數以示不滿，令人質疑立法會是否還可正常運作。

## 梁美芬：變相干預內地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認為，香港立法會應該處理香港的事務。今次反對派透過濫用議事規則的手法，變相干預

內地的事情，令人感到有違「一國兩制」之嫌。

梁美芬強調，香港是一個言論自由的地方，反對派可以在很多場合討論或發表意見，而非立法會的議事廳內。

## 姚思榮：阻議程損民生

立法會旅遊界議員姚思榮就指出，議會內有很多議程急需處理，留待今日審議的印花稅條例草案就是其中之一，若未能預期通過的話，就會影響特區政府的庫房收入，對推動民生政策有直接影響。



聶德權



周浩鼎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國權 攝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國權 攝

# 政團勾結「台獨」 可被取消註冊

3名「自決派」議員上月赴台灣出席由鼓吹「台獨」的政治組織的「台灣國會關注香港民主連線」成立儀式，並與該組織簽訂合作文件。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昨日在立法會會議提出質詢，指事件令人質疑有勾結分裂國家勢力的嫌疑，違反香港基本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聶德權強調，特區政府堅決維護國家統一，反對任何分裂國家行為，任何鼓吹「港獨」的言論均違反香港基本法，香港市民亦不會認同。他並指出，若香港的政治性團體與外國或台灣的政治組織聯繫，可被取消註冊及禁止運作。

## 3議員夥「獨」涉違基本法

「台灣連線」由鼓吹「台獨」的台灣政團「時代力量」和民進黨成員創立，從事分裂國家的活動，其成立宗旨是向香港提供「民主運動經驗」，讓港人人士在台灣有正式的「政治庇護」渠道等。梁美芬指出，種種跡象顯示，出席上述活動的3名議員，其行為有勾結分裂國家勢力的嫌，因此違反了基本法。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質疑，「台灣連線」就如「台灣獨連線」，認為應有法例規定香港立法會議員不可參與「台獨」組織的活動。

## 聶德權：反對任何分裂行為

聶德權表示，特區政府堅決維護國家統一，反對任何分裂國家的行為，強調鼓吹「港獨」的言論違反基本法。他並指出，若香港的政治性團體與外國或台灣的政治組織聯繫，可被取消註冊及禁止運作。

至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問題，聶德權指，該條例訂明，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

他說，對國家安全進行立法是憲制責任，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也需承擔此責。不過，有見該立法過去引起爭議，倉促立法會引致社會動盪，因此要權衡輕重，謹慎行事，首先創造有利的立法環境。

昨日的質詢過程中，3名赴台議員「人民力量」陳志全、「香港眾志」羅冠聰和「自決派」朱凱迪先後提出規程問題，例如朱凱迪質疑梁美芬的措辭是猜測議員有不法動機，要求澄清。

立法會代主席李慧琼則指，梁美芬只是讀出獲立法會主席批准的質詢字眼，故無須澄清。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UGL 委通過動議 促梁繼昌辭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調查前行政長官梁振英UGL事件專責委員會，昨日續會，討論早前工聯會黃國健提出動議，要求涉及與梁振英誹謗官司的委員，即立法會會計界梁繼昌辭任職務。黃國健昨日在會上指，若梁繼昌繼續留在委員會內，令人擔心會影響委員會本身的公信力。

有關動議獲得通過，但由於沒有約束力，梁繼昌亦揚言自己不會辭職。

委員會昨日討論黃國健的動議。會上黃國健指出，梁繼昌正與梁振英涉及一宗誹謗案件，而該宗官司正與UGL事件有

關，若梁繼昌繼續擔任調查委員的話，明顯有不合理和不公平的情況，就算委員會相信梁繼昌無任何利益衝突，又或藉此機會公報私仇，但公眾的觀感會認為有問題，直接影響調查委員會本身的公信力，黃國健強調，提出有關動議為對事不對人。

新界西立法會議員何君堯指出，自己對梁繼昌沒有任何看法，但認為他瓜田李下應該避嫌。

他指出，梁繼昌願意辭職，為百利而無一害，更能保障委員會本身的公信力，呼籲梁繼昌不要糾纏，反對派仍有其他人可

填補有關空缺。

## 不申報拒避嫌 梁投票反對

不過，梁繼昌稱，自己早前已補發信件給委員會，提及有關訴訟。梁又稱，若有人覺得他涉及利益衝突，可以要求他退席，但無人要求他退席。

梁聲言，自己曾取得法律意見，自己不能因此退出委員會，並堅持不會辭職。

不過，黃國健就指出，在香港找10個律師，就有10個法律意見，而有關動議主要是考慮到委員會的公信力及觀感，因為該宗案件與委員會的工作有直接關



黃國健強調，提出有關動議為對事不對人。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國權 攝

係。動議最後在6票贊成、4票反對下通過。在投票過程中，梁繼昌並沒有避嫌，更不作申報，繼續投反對票。

# 終院判郭卓堅敗訴 捍衛法治精神

林暉 時事評論員



日前，終審法院5名法官一致裁定，「長洲覆核王」郭卓堅就《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司法覆核敗訴。終院首席法官馬道立重申，法院不能就政治問題作裁決，條例有合理及合法的正当目的，辭職引發公投

影響選舉制度。過去幾年，部分人動輒以司法覆核阻政府施政，終審法院的判決，明確法律不是解決政治問題的手段，對破壞香港法治基石的行為發出明確信號，以正視聽。

2010年，5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辭職，隨即參與補選，引發「五區公投」。立法會在2012年修改《立法會條例》第三十九條，

禁止議員辭職後半年內再度參選，堵塞了漏洞。郭卓堅就此提出司法覆核，先後在原訟庭和上訴庭敗訴，如今在終院極敗訴。

郭卓堅一方據指，新規定「剝奪市民被選舉的基本權利」，這是賊喊捉賊。反對派議員刻意利用選舉制度的漏洞「玩到盡」，主動辭職又馬上參選，根本有違選舉制度的

原意。立法會議員任期是4年，有其憲制責任，當一個議員主動辭職，理應清楚後果。

修例只是禁止主動辭職的議員6個月內再參選，對於正常履行職責的議員並無大影響，根本談不上剝奪被選舉權。

所謂辭職「公投」，根本是反對派蠱惑人心的伎倆。選議員就是選議員，怎能等同於就特定議題進行所謂「公投」呢？這種「玩嘍」的做法，本身就是對議員身份的不尊重。當年「五區公投」只有17%的低投票率，反映公眾不認同這種做法。在情在理，都應該堵塞原有制度的漏洞。立法會有權決定選舉制度

的規則，修例經過立法會討論，亦進行了民意諮詢，在法理和程序上都完全站得住腳。

此次終院的判決帶出非常重要的信息，就是法院不能就政治問題作裁決，法律不是解決政治問題的手段，任何人濫用司法制度作為解決政治問題的手段，是對司法制度的傷害。反對派近年濫用司法覆核干預行政、立法的情況愈演愈烈，此次終院的判決，亦讓公眾看清楚，反對派言必稱捍衛司法獨立，其實是濫用司法來達到政治目的。香港只有尊重行政、立法、司法的權責，各司其職，才能真正捍衛法治。